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98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宣彰  
04 代 理 人 張淑勤  
05 相 對 人 宇代奢華國際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黃惠民  
08  
09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14 錄調解方案所載「資方同意就本爭議給付勞方和解金新臺幣肆萬  
15 陸仟元，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二十期給付，每期給付新臺幣  
16 貳仟參佰元，每月十日給付，逕匯入勞方指定帳戶……第一期於  
17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給付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於會議現  
18 場給付，勞方簽收無訛（勞方：陳宣彰確認簽收……第二期於民  
19 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給付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最後一期於民  
20 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日給付新臺幣貳仟參佰元，資方如有一期  
21 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內容，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  
22 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23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臺北市政府勞  
26 動局於民國113年12月4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  
27 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工資、資遣費、  
28 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未加保勞健保及勞退金損失等項目共新  
29 臺幣（下同）4萬6,000元給付予聲請人，並分20期，除第  
30 1期於同年12月4日當日給付2,300元外，其餘各期自114  
31 年1月起 按月於每月10日匯款2,300元匯入聲請人指定帳

01 戶，倘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迄僅於同年12月  
02 4日、114年1月10日、114年2月11日、114年3月10日  
03 、114年4月10日、114年5月9日、114年6月10日給付  
04 第1期、第2期、第3期、第4期、第5期、第6期、第7  
05 期款項，為此就剩餘13期款項2萬9,900元部分，依勞資爭  
06 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7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8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9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10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

12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  
13 解內容，惟相對人尚有2萬9,900元未給付乙情，業據其提  
14 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玉山銀行三和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存  
15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且有本院查詢之公司基本登記資料等  
16 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伊  
17 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18 應予准許。

1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20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李 心 怡